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怜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第2點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2,724元整，及其中32,745元.....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